

澄迈县财政局文件

澄财〔2023〕200号

签发人：蔡仁广

澄迈县财政局 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镇、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2025年）》《澄迈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1.0版）》和《澄迈县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等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1. 坚决清理“三库”。清理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

商库。采购人通过比选等方式自行设立、仅供本单位使用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库，不属于清理范围。

2. 坚决清理对内外资企业差别待遇行为。清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情形。

3. 坚决清除地域门槛。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清理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供应商的行为。

4. 坚决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竞争者行为。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

5. 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200 万元（含）的政府采购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200 万元（含）到 40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各级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一揽子公开采购意向信息，以便更多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信息，提早做好投标准备。

6. 全面推行“信用 + 承诺”准入管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除有特殊规定和要求外，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资格证明

材料，改为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7. 最大限度简化投标(响应)要求。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响应)要求应当清楚明了、含义准确，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8. 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我县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办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开展电子开标和电子评审。

9. 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应公告理由。采购人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应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认证，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三、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0.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5年底。

11. 强化货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2. 在继续执行《财政部 工信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文件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形。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13. 规范采购保证金收退行为。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的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必须在法定时限内退还保证金。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一律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4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

14. 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加快资金流转。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预算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15. 鼓励提高预付款比例。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建设工程项目预付款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6. 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中标公告或政府采购合同，向已开通“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提交融资申请，银行机构根据供应商融资需求并对其申贷资料信息审核通过后，按贷款流程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进一步完善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17.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包含电子方式，下同）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的项目，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 规范质疑答复处理程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期限内的质疑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必须现场提交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请原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质疑答复应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得以原评审委员会意见直接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中标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告（告知）前不需征得财政部门的同意。

19. 依法纠正评审错误。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

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20.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贯彻执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琼财采〔2022〕353号）文件，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将为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列入采购需求范围，确保采购需求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合理安排采购时间、明确分包要求、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拟定合同条款、确定验收方案。对采购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到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的政府采购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到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

之间的工程类项目，参照省财政厅统一文书范本编制格式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定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对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需再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

21. 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要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其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要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七、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

22.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相关评价方法及标准，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按照规定做好对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强化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23.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采购人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定书
 2.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书
 3.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4.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



澄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